



2017 美食展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繽紛食代

兼 容 東 西 好 滋 味

招 商 簡 章

2017.7.21~7.24

指導單位：交通部

輔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前言

2017台灣美食展將於106年7月21日至24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隆重舉辦，持續深耕美食台灣的品牌形象，協助產業推廣與行銷美食文化，建立美食交流與分享的國際平台。

台灣美食展自2015年以「美好食代」為主題復辦，即以創新的思維、精緻的元素及豐富的話題吸引各界目光，2016年以「純真食代」為主題，吸引更多參與，不僅展區擴大，更創造約新台幣1億2千多萬元媒體價值的佳績，為參展單位創造廣大商機並穩固台灣美食的品牌形象。

2017年台灣美食展，將以「繽紛食代」為題，介紹「在台灣可以嚐到的好滋味」，讓全世界看見台灣多元美食文化，帶給您兼具東方及西方的繽紛台灣味！此次規劃「食之藝、食之器、食之材、食之旅、食之伴及食之育」六大展區，攤位數共820個，預計吸引國內外約16萬人次民眾入場參觀，同時結合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及飯店、餐廳同業等力量，共同參與台灣美食年度盛會。

本屆美食展將緊扣美食的文化性、教育性及前瞻性，呈現不同亮點的主題館，讓台灣美食從產地到餐桌、從庶食小吃到星級料理、從食文化到飲文化、從中華菜系列到各國餐飲，都有展演的場域。向來深受喜愛的「廚藝春秋」、「廚藝大賽」等具有吸納人氣的活動將廣續舉辦，也是餐飲同業取經的絕佳機會。另食之育展區也將辦理「親子廚房」，讓大眾不僅知道怎麼吃，還要知道吃什麼、珍惜食物等的知識，並向下紮根。台灣是匯聚國際美食的一級戰區，本次也將再次邀請大陸、日本參展，另外也將邀請其他國家/地區，以食材、美食料理與廚藝交流為主題參展，勢必創造另一波媒體焦點與參觀人潮。

台灣觀光協會感謝參展單位的支持，透過這場結合台灣各界高質感、深廣度、多教育的美食盛會，創造更美好的台灣飲食文化，2017台灣美食展期待您的參與支持，一起創造多元且多樣的「台灣繽紛食代」。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指導單位 /
交通部

輔導單位 /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聯絡方式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電話：+886-2-2752-2898/ www.tcetva.tw



台灣 2017 美食展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繽紛食代

兼 容 東 西 好 滋 味



目 錄

1. 前言	01
2. 2016台灣美食展紀要	03
3. 2017台灣美食展 繽紛食代	04
4. 基本展訊	08
5. 招展範圍	08
6. 展場地圖	09
7. 攤位規格、攤位租金費用	10
8. 活動日程表	11
9. 參展辦法	12
10. 台灣美食展約定事項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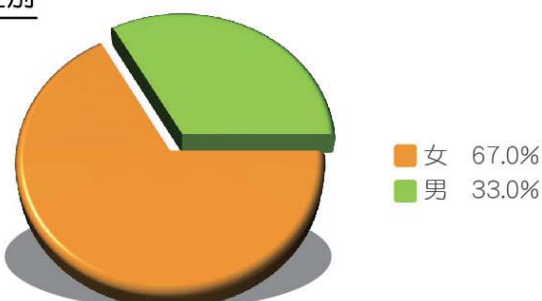
2016 台灣美食展紀要

2016台灣美食展於105年8月5日至8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一館A、C、D區舉行，分為食之藝、食之器、食之材、食之旅、食之伴及食之育六大展區，共19個主題館，總攤位820個，四天展期吸引154,797人次參觀，媒體報導超過1,750則，成功提供美食宣傳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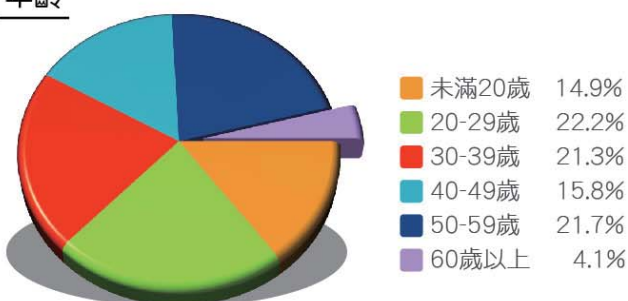
參展單位有88.3%認為台灣美食展的媒體運作有達到宣傳效果、84.2%認為參加本展可增加商業利基、93.6%認為參加本展可提升該單位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另有74.3%參展單位認為台灣美食展超出原參展期待效益。

圖一、參觀民眾分析圖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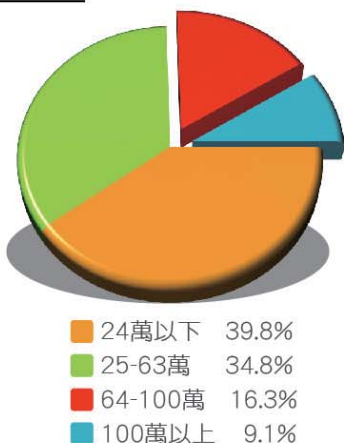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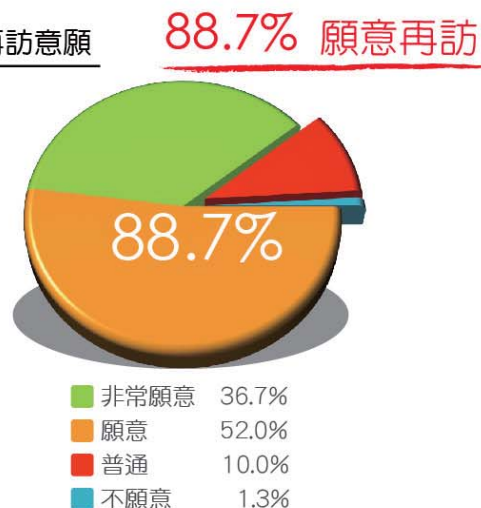
居住地



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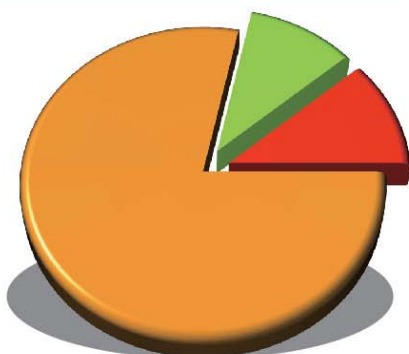


再訪意願



圖二、媒體露出統計

1,786則



約1億2千萬元的媒體價值

電視報導(非購買)	201則(總秒數18,721秒)
報紙報導	185則
雜誌及網路新聞報導	1,400則



2017台灣美食展 繽紛食代

兼容東西好滋味

規劃「食之藝」、「食之器」、「食之材」、「食之旅」、「食之伴」、「食之育」六大展區，以名廚的手藝、器皿的創意、食材的緊密以及旅行的美好，期盼讓世界看見台灣美食文化與職人的精神，帶來富有台灣味的美食、感受多樣的繽紛食代。2017台灣美食展，將兼具東方與西方的美食，呈現繽紛的台灣味。

食之藝 繽紛台灣

此展區包含「繽紛台灣」、「美食櫥窗」、「廚藝春秋」、「廚藝大賽」、「花漾台中」、「甌味客家」、「原民薈館」、「大陸主題館」及「國外主題館」等九館，有不同地區的全球美食盛宴、國際名廚的交流分享，展現最繽紛的美食。



【繽紛台灣】

繽紛台灣館將著重於「在台灣可吃到的好滋味」，邀請48家飯店/餐廳，於展期四天將展示在台灣吃得到的各國料理主題，另邀請在國際獲獎之廚師展示其得獎作品，讓全世界看到繽紛的台灣好滋味。

【美食櫥窗】

集「展示、試吃與銷售」三大特色，邀請中央/地方部會所輔導餐廳、台灣各大飯店/餐廳，並配合本屆美食展主題「繽紛食代」規劃展示桌菜、餐點及佳餚，鼓勵於現場提供試吃，並銷售多樣化優惠餐券、住宿券，一次滿足看得到、聞得到、吃得到的味蕾享受，更買得到獨家優惠。

【廚藝春秋】

「廚藝春秋」館包含「大師講座」及「廚藝教室」單元，「大師講座」邀請國外名廚及獲得世界比賽得獎之台灣之光，分享對料理的經驗及熱忱。「廚藝教室」邀請國內外廚師以台灣食材為題，現場示範創作料理，提供業界及民眾烹飪知識的管道。



【廚藝大賽】

本屆廚藝大賽將規劃「個人賽」、「團體挑戰賽」及「大師示範賽」，不只比廚藝、更比創意，結合台灣各區食材之成長特性，介紹其成長環境，吸引民眾前往觀光，利用美食帶動在地旅遊。



【翫味客家】

客家美食蘊含客家生活的智慧與簡樸的性情，善用地食材，保留原汁原味。客家委員會用心蒐羅全台客庄美食，繪製客家美食地圖，讓您在品味安全、無毒的客家美食同時，也能輕鬆樂遊各地客家飲食特色，感受客家人的好客熱情與手作溫暖。



【大陸主題館】

藉由大陸各省來台參加美食展，促進兩岸民眾的美食文化交流，加強台灣一般民眾、專業廚師、餐飲業者對大陸美食與文化的深度認識，吸引更多旅客前往大陸旅遊，帶動觀光發展，進而增進兩岸觀光交流。



【花漾台中】

台中市政府以世界花卉博覽會為主題搭建展館，提前宣傳2018花博的同時，也搭配廚師以花入菜，呈現既美觀又美味的花卉套餐，讓民眾看到繽紛的台中。



【原民薈館】

台灣原住民共有16族，每一族皆有其歷史餐飲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區提供品味原住民豐富文化精髓與16族在地風味的絕佳機會，邀您一起感受原住民朋友的熱情分享以及取自土地與自然的疼惜之心。



【國外主題館】

料理無國界，世界美味盡在海外主題館！本年將擴大邀請日本等國家及地區參展，創造廚師及民眾國際級的美食交流平台，拓展美食世界觀、體驗不一樣的味蕾饗宴。



食之器

食器台灣

食器，可以將料理襯托得更美觀也更美味！從「食器台灣」中看見工藝之美，感受器皿隨年代轉變的風韻、「小吃大器」將透過食器的新設計讓台灣小吃擁有煥然一新的美食風貌，提升經典小吃的魅力與精緻度。

【食器台灣】

人要衣裝，食要器盛。食器的作用更在於凸顯佳餚的風味，激發品嚐食的視覺感動。本區將邀請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管理處輔導之單位、飯店業者及工藝家於現場展售精緻食器，也歡迎企業及民眾參觀選購，為餐具換新裝。



【小吃大器】

本區展示獨具特色的食器作品，將揚名國際的台灣小吃融入新興的創意設計力，不僅講求設計美學、更著重求新求變，提升小吃餐具的實用性，讓台灣小吃未來無論在夜市、餐廳甚至星級飯店都能驚豔上桌！



食之材

台灣農業

好食材創造好美味，「台灣農業」館展示台灣最優質的農產品及農業精品。「漁躍台灣」館介紹台灣水產養殖的方式及文化。

【台灣農業】

農委會設立「台灣農業館」，為小農與消費者搭建安心平台，推廣台灣本土食材，藉由創新理念及國際行銷話題推廣地產地銷觀念，深化台灣農業的優質形象，將台灣農業的用心與美好，分享至世界各地。

【漁躍台灣】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全長1600餘公里，四周有洋流流經與交會，在不同的季節裡來來去去，豐富台灣的海洋生物資源。台灣漁業的形態會依照作業區域或漁場的不同分為沿岸、近海、遠洋與養殖漁業，本次由農委會漁業署設立漁躍台灣館，讓民眾深入了解台灣繽紛的漁業現況。



食之旅

食來運轉

旅行的路上定不能少了美食相伴！由交通部觀光局推廣辦理的「食來運轉遊台灣」活動、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的「鐵路便當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的「國道high味」館、集結台灣經典小吃的「庶食小吃」街，讓您在旅程中填飽肚子更增添美好回憶。

【食來運轉】

「食來運轉遊台灣」活動結合台灣觀巴、台灣好行等大眾交通運具和各特色餐廳，讓旅客能方便暢遊全台人氣景點、嚐遍各地道地美食，豐富味蕾吃得滿足，好運跟著來。



【國道high味】

不管是旅行、出差，方便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我們休息、享用美食，伴我們擁有許多美好的記憶，不管是國道服務區內的銅板美食、精緻餐點、伴手禮，甚至在地新鮮農產品等都大受用路人的歡迎，本次國道高速公路局設立「國道high味」館，將服務區美食一次介紹給民眾。

食之伴

攜食獻禮

【溫馨手信】

「伴手禮」已經成為到外地旅遊後贈送親友的一種心意，也是在地美食的延伸。本區邀請中央/地方、縣市所輔導知名伴手禮業者參展，讓您在美食展也能帶回滿滿的等路好物。

食之育

兒童食育

以「兒童食育」為主軸，以寓教於展的方式執行，並著重在親子體驗，另也邀請台灣大專院校共同參與，藉由實際認識食材、製作料理、品嚐佳餚，讓民眾獲得食品知識。



【鐵路便當節】

鐵道便當區讓您重溫旅行的美好滋味，並邀請日本等國一同辦理鐵路便當節，促進國際鐵道的文化交流，共同展示及販賣兼具人氣及美味的鐵路便當，讓您滿足想懷舊及嚐鮮的心。



【庶食小吃】

庶食小吃館以城市行銷為概念，網羅縣市內之庶食小吃於現場販售，成立縣市美食街，讓民眾能夠一次品嚐各式小吃。





基本展訊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展覽日期 106 / 7 / 21 ~ 7 / 24 (星期五 ~ 星期一)

聯絡方式 02-2752-2898 www.tcetva.tw

招展範圍

美食櫥窗

美食櫥窗展區將提供飯店、餐廳、餐飲機構等展示其菜色及料理，現場邀請廚師與民眾互动交流，推廣台灣美食。另為使民眾能品嚐美食，除於現場試吃外，也可於現場購買各參展單位之住宿券及餐券，讓台灣美食無遠弗屆。



(一)招商行業別：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旅館業、餐廳。

(二)檢附資料：工商憑證、觀光旅館業執照 / 旅館登記證 / 衛生許可證、商品禮券。

(三)商品禮券之規範：

1.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如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應符合各業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提供查核。
2. 依現行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禮券之發行人，僅限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以避免因發行人與提供服務者不一致，增加風險評估不確定性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及委託銷售期限（觀光旅館業尚須記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參展單位銷售商品禮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如禮券係有優惠期限者，應記載「優惠期間過後，仍得補差額繼續消費使用」。
 - (2)必須有履約保證，並註明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之起訖日期。履約保證期間至少1年，自出售日起計算。
 - (3)不能記載「週○或母親節、春節...等節日，或連續假日不能使用」或「限週○至週○使用」；但可記載「週○、春節、連休使用要補差額」等字樣。
 - (4)平日、旺日之定義，應於商品券上註明清楚，不能有「平日、旺日之定義依現場規定」之字樣，亦不能記載「業者有調整變更之權利，不另外通知」之字樣。

■ 謝絕代售聯合住宿券、餐券、會員卡等各式票券之行銷公司參展。

(四)配合事項：

1. 請配合「繽紛台灣」等主題，提供美食 / 菜色展示(每日更換)。
2. 每日需分時段提供100份以上試吃品，讓民眾體驗。
3. 每日需安排廚師於現場解說並與民眾交流，推廣美食。

食器台灣

- (一)招商行業別：餐、廚具製造 / 銷售業者、
文化部輔導之文創業者、
特色餐具廠商及博物館。
- (二)檢附資料：工商憑證。
- (三)配合事項：需於現場展示文創食器。



溫馨手信

- (一)招商行業別：
伴手禮、糕餅烘培、調味料、製酒業、酒商等。
- (二)檢附資料：
工商憑證 / 衛生許可證、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 (三)配合事項：
每日提供試吃品給民眾品嚐 / 現場展示各式酒類。



備註：※ 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貴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網址：<http://gcis.nat.gov.tw>

※ 台灣觀光協會捐贈單位僅需繳交商品禮券證明文件。

展場地圖



台北世貿一館

攤位規格、攤位租金費用

攤位規格

標準攤位	不含隔間
3 公尺(長)×3 公尺(寬)= 9 平方公尺	3 公尺(長)×3 公尺(寬)= 9 平方公尺

* 含基本配備。(詳如下方說明)

* 為空地攤位。

攤位類型

攤位類型	計算單位	原 價 (新台幣)	早鳥價(4月14日前繳費) (新台幣)
標準 / 不含隔間	每個攤位	70,000	60,000
雙邊角落位置	每個角落	另加 5,000 (需承租18平方公尺以上)	
雙層攤位	每個攤位	另加 25,000 (需承租36平方公尺以上)	
超高攤位 (4-6公尺)	每座(18m ²)	另加 100,000 (依世貿規定) (需承租24平方公尺以上)	

★106年6月1日後報名者，主辦單位得加收NT\$10,000延遲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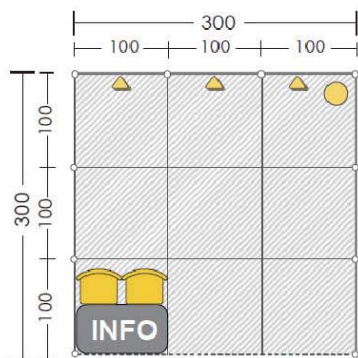
★指定雙邊角落攤位需預先繳交差額。角落攤位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保證安排，需視展場整體規劃、報名繳費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而定。如繳費後而無法安排在角落位置，主辦單位將於攤位位置確認後7个工作日内退還差額。

◎ 捐贈金抵減同額攤位租金

本會為財團法人得接受捐贈，如參展業者於報名時同意捐贈（每一攤位捐贈10,000元），本會就業者原應付之攤位費用，給於同額之減免優惠。例如4月14日前完成繳費每個標準攤位60,000元，業者同意捐贈10,000元，本會開立10,000元之捐贈收據，50,000元費用之發票（優惠費用10,000元）。業者不同意捐贈者，本會開立全額費用之發票。同意捐贈者，請於報名表勾選。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圖）

-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 配備：接待櫃檯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摺椅二張、地毯、垃圾桶一個、參展單位名稱看板、攤位號碼。
- 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投射燈三盞）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建商承辦。



▲ 標準攤位平面圖



▲ 標準攤位透視圖

活動日程表

時間 日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7/19 (星期三)										08:00~17:00 20個攤位以上單位攤位搭建							
										12:00~17:00 攤位搭建 (不含隔間攤位)							
										09:00~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7/20 (星期四)										08:00~17:00 攤位搭建 (所有參展單位)							
										09:00~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7/21 (星期五)										09:00~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09:30~10:00 開幕典禮							
										09:30~17:3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0:00~17:00 廚藝大賽、廚藝春秋							
7/22 (星期六)										09:30~17:3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0:00~17:00 廚藝大賽、廚藝春秋							
7/23 (星期日)										09:30~17:3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0:00~17:00 廚藝大賽、廚藝春秋							
7/24 (星期一)										09:30~17:3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0:00~17:00 廚藝大賽、廚藝春秋							
										17:30~24:00 撤除攤位、清理現場							

(以實際公布為準)

參展辦法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
105年12月30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網址：www.tcetva.tw，額滿為止。
- 參展單位線上報名後七日內需上傳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請上傳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證件影本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 參展單位如欲銷售禮券、餐券、住宿券、泡湯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上傳禮券影本，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付款方式

- 請郵寄即期支票或親自至台灣觀光協會繳交款項。
10692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
- 請電匯至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帳戶：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號：124-001-008991

電話：(02) 2752-2898

傳真：(02) 2752-7680

- 即期支票
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註：ATM轉帳或以個人名義匯款者，請務必電話或傳真告知。



截止日期

- 優惠截止：106年04月14日
- 報名截止：106年05月31日

106年6月1日後報名者，主辦單位得加收
NT\$10,000延遲費。



參展申請確定

主辦單位收到參展單位之線上報名資料後，將立即審查資格；參展確認函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參展單位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決定權。





台灣美食展參展約定事項

參展單位報名並經審查確認後，本約定事項視為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台灣觀光協會）之合約，並受其拘束。如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單位（含分租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婉拒其參展。參展單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來報名之單位名稱，如果有違反，本會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1 攤位分配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規劃攤位大小、完成報名繳費時間等為考量依據。主辦單位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但對攤位之分配、數量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2 攤位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聯合參展

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向主辦單位申請。主要申請單位需於106年4月1日前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上傳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4 變更或延後展覽

2017台灣美食展之會場及舉辦時間，依照本簡章所示。如因不可抗之因素致展覽會場改變，或展期變更、延期，主辦單位不負責償付參展者任何損失。如取消展覽，主辦單位扣除各項開支後將剩餘款項退還參展單位。

5 退展與退費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106年4月14日前完成報名繳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原可享受之攤位租金費用優惠，並得決定是否仍接受其報名參展。凡已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完成參展申請手續後，如因故申請退出者，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106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七五折退費。
- (2) 106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五折退費。
- (3) 106年6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恕不退費。

本會主動提出請廠商減少攤位或退展者，其退費另案辦理。

6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自行搭建攤位者，其設計圖需於106年6月16日前送主辦單位審查。如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應於設計圖上明確標示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60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揚聲器位置（總音量85分貝以內，及出音口需朝攤位內）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等資料以備主辦單位查核。

7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盡量使用環保建材）。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3m×3m×2.5m）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4m。參展廠商之陳列物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

8 攤位閒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費用。展覽期間如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之攤位，主辦單位得予封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9 公共走道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不適宜的展示物品，參展單位須應配合辦理。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

10 廣告張貼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無涉展覽主題之相關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從事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以在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及散發為限。

11 票券履約保證

(1)參展單位於展期中銷售之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

商品禮券，應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2)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

12 合法商品

參展單位於展期所販售之物品，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遊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令規範。

13 攤位搭建及申請音響者

(1)參展單位如僱用非主辦單位指定之承包單位搭建攤位，應於6月16日前以書面將該承包廠商聯絡資訊提供主辦單位。

(2)參展單位經核准於其承租攤位內設置有舞台、提供活動者得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展場秩序，主辦單位將加強噪音管控，凡申請音響者，應提供承包單位之聯絡資訊並於6月16日前以書面提書申請，主辦單位將於開展前核發「音響使用許可證」，若現場違規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考核並禁止該承包單位來年申請音響之資格。

如於展覽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書，需繳納延遲金新台幣5,000元。

14 工作證及工作券

參展單位不得偽、變造或持用偽、變造之工作證、工作券，如經查獲立即沒收並追究法律責任。

15 使用明火報備

世貿一館展場嚴禁使用明火烹飪，應請避免攜帶易燃物品入場。如確有需要，應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開立書面切結，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相關申請表及切結書請於6月16日前送交主辦單位。

16 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與媒體為配合大會活動宣傳，得於展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參展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7 安全警衛

主辦單位在廠商進場佈置及撤場時，以及展覽期間內

，均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需配合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及容忍因此項服務所造成之不便。參展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產物保險，主辦單位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賠償責任。

18 合格證照揭示

參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2.4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19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展覽順利辦理，主辦單位有權發布補充規定及條款。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12小時後生效，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20 拒絕入場

基於展覽整體利益考量，在必要條件與情況下，主辦單位得拒絕非參展單位之人員進入展覽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1 攤位歸還

展期結束後，參展單位須於7月25日0時前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22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違反本合約條款，主辦單位得於現場勸導或制止；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逕就參展單位所繳付金額中扣除。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與參展者之權益，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其退展，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23 參展合約

報名表一經簽署並經由主辦單位同意接受報名，即視同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間完成合約，參展單位均應遵守招展簡章及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

24 爭議處理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如涉及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